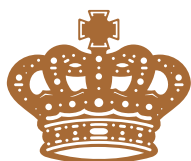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2025/2026年度之中期業績公告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6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總收入	147,743	402,634
環球金融市場	88,059	297,607
貸款	56,153	100,534
企業融資	3,531	4,493
減值撥備 ¹	32,185	52,721
淨溢利	38,955	56,120

¹ 指孖展貸款、其他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淨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在全球宏觀經濟動盪的背景下，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收入減少至147,700,000港元(2025年：402,600,000港元)。孖展貸款、其他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淨額(「減值撥備」)減少至32,200,000港元(2025年：52,700,000港元)。本集團之淨溢利為39,000,000港元(2025年：56,1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58港仙(2025年：0.83港仙)及每股攤薄盈利為0.57港仙(2025年：不適用)。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1993年成立，為香港一間著名的全方位金融服務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i)環球金融市場服務；(ii)貸款；(iii)證券研究；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公司自2007年4月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目前，本集團總部位於香港，並於中國內地(北京及上海)設有兩個聯絡辦事處。

環球金融市場

本集團的環球金融市場分部提供國際經紀、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

經紀部門為其高淨值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產品，包括於香港、中國內地(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及主要海外國家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以及認股權證、債券、基金投資及孖展融資。本集團的網上及手機交易平台使其客戶進行實時交易及監控投資組合。

財富管理部門提供平衡的解決方案，協助其高淨值客戶建立量身定制且具韌性的投資組合，包括保險、基金、債券及股票等多樣化金融產品。

資產管理部門提供量身定制的投資服務，涵蓋私募投資基金、個人化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協助客戶獲得穩定且可觀的回報。其亦管理開放式基金型公司(OFC)及有限合夥基金(LPF)，以及持有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QFLP)身份。

2024年推出的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CIES)為諮詢及量身定制的全權委託投資服務提供龐大機遇。就此而言，本集團憑藉其二十年經驗，加大力度並致力把握機遇，以提高環球金融市場分部之收入。

透過收購Crosby Asia Limited，本集團已提升其所提供的機構金融服務種類及加強其股票研究團隊實力，為其客戶提供深入的研究覆蓋及市場洞察，旨在拓闊其機構客戶群。

於本期間，環球金融市場分部收入為88,100,000港元(2025年：297,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9.6%(2025年：73.9%)。

貸款

本集團貸款分部來自短期及長期貸款之利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貸款、一按及二按貸款。憑藉在提供專業及個人化貸款服務方面的良好聲譽，本集團在貸款市場已建立了一個獨特定位，為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流動資金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之企業目標及個人需要。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堅守審慎方針，採用嚴謹的信貸風險管理及監控機制，以降低違約風險。本集團根據市況及時調整利率及貸款估值比率。於本期間，貸款分部收入為56,200,000港元(2025年：100,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8.0%(2025年：25.0%)。

企業融資

企業融資分部為企業交易提供專業顧問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合併及收購、分拆、項目投資、資產出售、企業重組、發行、配售及包銷股份及債券。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全面企業融資顧問牌照。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參與集資項目，並擔任多個角色。企業融資分部之收入為3,500,000港元(2025年：4,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4%(2025年：1.1%)。

前景

在高效的資本流動與穩健的監管框架支持下，香港仍是匯聚全球資本與人才的國際金融樞紐。首次公開發售及二級市場交易的回升，推動香港成為全球頂尖的集資平台。中東衝突亦有助將新資本轉移至香港，這將吸引更多家族辦公室及其他業務活動落戶於香港。

參考《香港2026至27年度財政預算案》，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納入互聯互通、將人民幣交易櫃檯納入港股通，以及於香港可能推出中國政府債券期貨，將進一步鞏固市場互聯互通，並增強與多個資本市場的連通。憑藉香港作為金融門戶的獨特地位，本集團致力加深與全球投資者的聯繫，並透過有效的策略及創新解決方案提供差異化價值。

展望未來，預期整體市場狀況將持續動盪。本集團將專注於與金融機構及策略夥伴密切合作，以擴大產品組合，同時於日益複雜的宏觀經濟環境中保持審慎的風險管理。

財務資料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業務及借貸產生的現金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5,606,300,000港元(2025年9月30日：5,703,300,000港元)及2,136,500,000港元(2025年9月30日：2,304,300,000港元)。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為2,216,100,000港元(2025年9月30日：2,353,8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2025年9月30日：無)，故負債率為零(2025年9月30日：零)。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憑藉本集團充裕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於2026年3月31日其可動用但未使用之銀行融資額度為950,000,000港元(2025年9月30日：950,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

資產抵押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100,000,000港元(2025年9月30日：100,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銀行融資之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有74 (2025年：90)名客戶經理及93 (2025年：105)名僱員。本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26,800,000港元(2025年：39,100,000港元)。每名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職責、能力及技能、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其他具競爭性福利待遇。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員工提供獎勵或回報。其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中期報告「購股權」一節。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25年：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佣金及費用收入		49,361	271,263
利息收入		98,382	131,371
	4	147,743	402,6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5	3,656	(190,351)
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6	(32,185)	(52,721)
員工成本		(26,752)	(39,069)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18,963)	(22,851)
其他支出	7	(34,465)	(40,916)
財務費用		(69)	(331)
除稅前溢利	7	38,965	56,395
所得稅開支	8	(10)	(2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38,955	56,120
每股盈利			
— 基本	9	0.58港仙	0.83港仙
— 攤薄		0.57港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629	5,060
使用權資產		17,373	2,229
無形資產	11	—	—
其他資產		8,204	10,054
貸款及墊款	12	172,411	203,412
遞延稅項資產		590	590
		<u>202,207</u>	<u>221,34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3	449,115	681,588
貸款及墊款	12	366,568	673,981
就已發行金融產品收購之資產		147,602	147,602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137	11,97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4	655,540	—
已抵押銀行存款—一般賬戶		100,000	1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2,116,097	2,253,844
銀行結餘及現金—獨立賬戶		1,759,202	1,834,290
		<u>5,606,261</u>	<u>5,703,28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1,955,029	2,095,07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701	55,370
按公平值已發行之金融產品		147,602	147,602
稅項負債		1,491	1,491
租賃負債		6,714	4,754
		<u>2,136,537</u>	<u>2,304,295</u>
流動資產淨值		<u>3,469,724</u>	<u>3,398,9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71,931</u>	<u>3,620,33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805	1,163
遞延稅項負債		15	15
		<u>13,820</u>	<u>1,178</u>
資產淨值		<u>3,658,111</u>	<u>3,619,15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67,408	67,408
儲備		3,590,703	3,551,748
權益總額		<u>3,658,111</u>	<u>3,619,15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倘相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倘合適)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出之代價之公平值。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會計政策之變動外，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2025年10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	--------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¹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及撤除確認，並增加一項例外情況，即當且僅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允許實體可將使用電子付款系統以現金結算之金融負債視為於結算日期之前償付。

該等修訂本亦就評估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提供指引。該等修訂本訂明，實體應當專注於獲得補償的實體而非補償金額。若合約現金流量與並非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的變量掛鉤，則其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該等修訂本陳述，於若干情況下，或然特征可能於合約現金流量變動之前及之後引致與基本貸款安排一致之合約現金流量，惟或然事件本身之性質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之變化並不直接相關。此外，該等修訂本中加強對「無追索權」一詞之描述以及釐清「合約相關工具」之特點。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有關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權益工具之投資之披露規定已予修訂。特別是，實體須披露於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別列示與於報告期內已撇除確認之投資相關者以及與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投資相關者。實體亦須披露於報告期內已撇除確認投資相關之權益內累計收益或虧損之任何轉撥。此外，該等修訂本引進對可能影響基於或然因素(即使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不直接相關)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進行定性及定量披露之要求。

該等修訂本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損益表之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3. 分部資料

呈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人)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以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a) 環球金融市場 – 提供國際經紀、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
- (b) 貸款 – 提供孖展融資及貸款服務
- (c) 企業融資 –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6個月

	環球金融市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貸款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外部客戶					
佣金及費用收入	45,830	–	3,531	–	49,361
利息收入	42,229	56,153	–	–	98,382
分部間銷售	–	42,206	90	(42,296)	–
	<u>88,059</u>	<u>98,359</u>	<u>3,621</u>	<u>(42,296)</u>	<u>147,743</u>
業績					
分部業績	<u>36,007</u>	<u>9,038</u>	<u>(348)</u>		44,697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1,334
未分配企業費用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 但不包括員工佣金支出)					(350)
－給予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5,336)
－其他					(1,380)
除稅前溢利					38,965
所得稅開支					(10)
本期間溢利					<u>38,955</u>

3. 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6個月

	環球金融市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貸款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外部客戶					
佣金及費用收入	266,770	–	4,493	–	271,263
利息收入	30,837	100,534	–	–	131,371
分部間銷售	–	72,034	–	(72,034)	–
	<u>297,607</u>	<u>172,568</u>	<u>4,493</u>	<u>(72,034)</u>	<u>402,634</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業績					
分部業績	<u>37,008</u>	<u>26,505</u>	<u>592</u>		64,105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148
未分配企業費用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 但不包括員工佣金支出)					(562)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5,931)
－其他					<u>(1,365)</u>
 除稅前溢利					56,395
所得稅開支					<u>(275)</u>
 本期間溢利					<u>56,120</u>

4. 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佣金及費用收入(附註)：		
買賣證券之佣金及費用收入	41,755	37,095
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佣金及費用收入	2,735	4,716
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之佣金及費用收入	1,145	5,137
配售與包銷佣金	195	219,822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收入	3,531	4,493
	<u>49,361</u>	<u>271,263</u>
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24,491	25,441
貸款及墊款	31,662	75,093
銀行存款	36,672	30,499
其他	5,557	338
	<u>98,382</u>	<u>131,371</u>
	<u>147,743</u>	<u>402,634</u>

附註：佣金及費用收入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產生的唯一收入，而利息收入是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入	2,865	2,450
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	791	(214)
環球金融市場業務產生的虧損	—	(192,587)
	<u>3,656</u>	<u>(190,351)</u>

6. 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減值撥備淨額：		
應收賬款	66,919	(8,036)
貸款及墊款	(34,734)	60,757
	<u>32,185</u>	<u>52,721</u>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其他支出：		
核數師酬金	1,168	1,213
法律及專業費用	643	2,152
廣告及宣傳支出	1,290	1,861
資訊技術服務及通訊支出	10,107	13,298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494	1,51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931	1,908
一般及行政支出	6,524	7,333
差餉及樓宇管理費	1,145	1,178
結算費用	1,100	1,015
雜項支出	7,063	9,443
	<u>34,465</u>	<u>40,916</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		
香港利得稅	—	259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	16
	<u>10</u>	<u>275</u>

根據香港利得稅之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38,955</u>	<u>56,120</u>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740,846</u>	<u>6,740,846</u>
每股基本盈利	<u>0.58港仙</u>	<u>0.83港仙</u>

9. 每股盈利(續)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通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38,955</u>	<u>不適用</u>
	2026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740,846	不適用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千份)	<u>42,652</u>	<u>不適用</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783,498</u>	<u>不適用</u>
每股攤薄盈利	<u>0.57港仙</u>	<u>不適用</u>

10.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25年：無)。

11.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10月1日、2025年9月30日及 2026年3月31日	<u>9,802</u>
攤銷及減值	
於2024年10月1日、2025年9月30日及 2026年3月31日	<u>9,802</u>
賬面值	
於 2026年3月31日	<u>—</u>
於2025年9月30日	<u>—</u>

交易權自2000年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合併生效日期起按10年予以悉數攤銷。

12. 貸款及墊款

	於2026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1,183,956	1,654,312
應收浮息貸款	<u>134,959</u>	<u>136,714</u>
	1,318,915	1,791,026
減：減值撥備	<u>(779,936)</u>	<u>(913,633)</u>
	<u><u>538,979</u></u>	<u><u>877,393</u></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66,568	673,981
非流動部分	<u>172,411</u>	<u>203,412</u>
	<u><u>538,979</u></u>	<u><u>877,393</u></u>

附註： 於釐定信貸減值貸款及墊款撥備時，本集團管理層亦考慮抵押品之公平值以及應收貸款之未償還結餘，並個別計及可執行的還款計劃及重組安排取得之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以確保所有貸款及墊款均受信貸風險評估及持續監控（包括評估客戶之信貸評級（如公開）、財務背景及償還能力）所規限。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基於緊密監督、對個別賬目可收回性之估算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名個別借款人之現有信譽、抵押品價值、過往還款記錄及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向信貸減值貸款中總額約307,000,000港元（2025年9月30日：432,000,000港元）之賬面總值的借款人展開法律訴訟，於2026年3月31日作出的減值撥備約為271,000,000港元（2025年9月30日：278,000,000港元）。於中期財務報表呈報日期，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12. 貸款及墊款(續)

本集團之應收固定利率及浮息貸款之賬面值連同剩餘合約到期日呈列如下：

	於2026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一年內	289,109	384,911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907	32,346
五年後	64,582	74,260
	364,598	491,517
已逾期	70,202	280,804
	434,800	772,321
	於2026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浮息貸款：		
一年內	3,856	4,968
一年後但五年內	17,422	23,206
五年後	79,500	73,600
	100,778	101,774
已逾期	3,401	3,298
	104,179	105,072

12. 貸款及墊款(續)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於2026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每月0.67%至 每月3.83%	每月0.67%至 每月3.83%
應收浮息貸款	每年最優惠 利率-2.5% 至每年最優惠 利率	每年最優惠 利率-2.5% 至每年最優惠 利率

於2026年3月31日，109項(2025年9月30日：129項)總額約660,000,000港元(2025年9月30日：818,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乃以香港及加拿大各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各個別貸款的抵押品足以擔保各項貸款數額。該等貸款乃墊付予多名獨立借款人，並將於1至28年(2025年9月30日：1至28年)內到期償還。

於2026年3月31日，提供予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的應收貸款約290,000,000港元(2025年9月30日：367,000,000港元)乃以香港及加拿大物業之第二或第三法定押記作抵押，並將於由各有關貸款之墊付日期起計1至28年(2025年9月30日：1至28年)內到期償還。

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概無個人貸款賬面淨值按個別基準超過總貸款及墊款賬面淨值10%。

本集團之貸款及墊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應收賬款

	於2026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	181,157	245,456
有抵押孖展貸款	1,077,791	1,231,915
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經紀及孖展客戶	78,198	99,701
來自企業融資及配售與包銷業務之應收賬款	7,413	6,984
	<u>1,344,559</u>	<u>1,584,056</u>
減：減值撥備	(895,444)	(902,468)
	<u>449,115</u>	<u>681,588</u>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除有抵押孖展貸款及首次公開招股孖展貸款以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期貨買賣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

來自企業融資、配售與包銷業務之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乃根據合約條款釐定。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力求對其尚未償還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保持嚴密監控。

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並無個別賬款佔應收賬款總額賬面淨值超過10%。

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鑒於本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之附加價值不大，故並無披露有抵押孖展貸款之賬齡分析。

13.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餘額(減值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6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1,018	3,913
31至60日	191	1,000
61至90日	469	256
超過90日	6,297	138
已逾期之應收賬款	7,975	5,307
未逾期之應收賬款	258,793	346,834
	266,768	352,141

附註：於釐定提供予孖展客戶之信貸減值貸款撥備時，本集團管理層亦考慮透過對比質押為抵押品之上市證券公平值與各孖展客戶所獲貸款之未償還結餘所得悉之短欠情況，並個別計及後續還款或可執行還款計劃以及重組安排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

為減低本集團信貸風險，本集團就無足夠抵押品及因拖欠或逾期繳付利息或本金付款之應收賬款訂有檢討及監察之政策。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基於對可收回性之估算及賬目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現有信譽、抵押品價值、過往還款記錄及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

管理層針對各個別客戶設定將由管理層定期檢討的信貸限額。任何超逾此等信貸核准限額之額度須個別地經相應級別的管理層批准。已就於報告期末出現短欠情況而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結清或可執行的結清計劃及安排之該等客戶作出減值。本集團已向信貸減值貸款中總額約278,000,000港元(2025年9月30日：277,000,000港元)之賬面總值的借款人展開法律訴訟以收回貸款，於2026年3月31日作出的減值撥備為260,000,000港元(2025年9月30日：248,000,000港元)。於中期財務報表呈報日期，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1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2026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債務證券	255,540	—
貨幣市場工具	400,000	—
	655,540	—

15. 應付賬款

	於2026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5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結算所及經紀	12,667	27,336
孖展及現金客戶	1,618,441	1,838,145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孖展客戶	323,921	229,597
	<u>1,955,029</u>	<u>2,095,078</u>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孖展貸款除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鑒於此項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之附加價值不大，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因證券買賣及期貨買賣業務而產生之應付孖展及現金客戶之賬款乃按浮動之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之應付賬款包括須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之款項分別約為1,759,000,000港元及1,834,0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金額抵銷該等應付賬款之強制執行權利。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25年10月1日及2026年3月31日	<u>500,000,000</u>	<u>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5年10月1日	<u>6,740,846</u>	<u>67,408</u>
於2026年3月31日	<u>6,740,846</u>	<u>67,408</u>

1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於各自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記錄之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或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自訂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英皇資本集團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英皇資本集團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準則。

可能擁有本集團未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之相關僱員亦須遵守與標準守則一致之書面指引。於本期間內概無發現相關僱員有違反指引之情況。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mperorCapital.com>)。本公司於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前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玳詩

香港，2026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朱允明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明先生
余擎天先生
陳嬋玲女士